

基 督 教 香 港 信 義 會
THE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OF HONG KONG

地址：香港九龍窩打老道五十號A
電話：二三八八五八四七
圖文傳真：二三八八七五三九
電郵：info@elchk.org.hk



Address: 50A Waterloo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
Tel: (852)23885847
Fax: (852)23887539
E-mail: info@elchk.org.hk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立法會

<2002年教育(修訂)條例草案>委員會

主席何秀蘭議員暨列位議員

<2002年教育(修訂)條例草案>意見

何主席暨列位議員：

作為一個關心教育服務的辦學團體，本會學校教育部就<2002年教育(修訂)條例草案>有以下的意見，敬希參考：

1. 「辦學團體」與屬校的「法團校董會」之間的權責不清，令人疑慮。
2. 法團校董會不可能開會頻繁，休會期間，校長工作由誰監督，向誰請示即時決定，似乎很不清楚。建議仍設「校監」一職，功能與現時校監角色相同。
3. 辦學團體應有任命屬校校長的最後決定權。
4. 辦學團體應有調配高級教師及老師的最後決定權，否則在面對縮班時引起的過剩教師安排問題，便難以處理，最終成為教統局的工作。
5. 校董如未能按教統局指示辦學需面對刑責(罰款及入獄)，此點有待具體說明。
6. 作為教育機構，不應只考慮法例、法規，亦要顧及良心、良知。作為校董要知本身在法規上的權利和義務。
7. 會屬學校的法團校董會面對訴訟的最終法律責任誰屬，有待澄清。

特此專函，敬祈亮察為感。

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監督：曹瑞雲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學校教育部部長：狄志遠 謹啓

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